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主持加速投資台灣會議 賴揆：打造良好新創投資環境**

為落實政府拚經濟決心及解決產業發展關鍵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今（14）日主持「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4次會議時表示，今日會議國發會針對「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及「法規鬆綁推動成果」提出報告及討論，目的是為年輕世代打造更好的新創發展環境，並確實提出讓民眾有感的法規鬆綁成果，協助推動經濟及產業發展。

賴院長指出，自今年9月27日啟動「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至今，已陸續討論提升公共建設及國營事業績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建置綠能屋頂及法規鬆綁等課題。上週他也親自召開5場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排除產業投資障礙對策，希望政府與企業攜手合作，為台灣經濟發展共同努力。

賴院長強調，為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的發展環境，在第3次會議中，他已請國發會報告新創法規調適平台，更多次呼籲各部會合力建構新創發展的友善環境，讓台灣在國際局勢變動中，找到下一個發展利基，並落實蔡總統強調創新、就業的新經濟發展策略。

針對「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部分，賴院長表示，建立友善新創環境對台灣非常重要，張忠謀先生曾說「產業升級依靠新創公司：產生數以萬計的新創公司，就有足夠能量讓台灣產業成功轉型升級。」台灣雖然10幾年前就提出新創公司概念，經深度盤點後，仍面臨許多問題，包括市場面「國際化不足，企業少參與」、資金面「管道受限，串連缺動能」、人才面「缺乏國際人才，未見續航力」及法規面「制度未活化，難展彈性」。

賴院長指出，今日報告有上述面向的解決之道，請各部會就職掌部分，主動解決問題，努力找出方向及作法，且不受限於過去所做事項。賴院長並強調，以台灣目前經濟所遭遇的困難，非單純解決五缺問題就有辦法，要讓台灣年輕人致力投入台灣經濟動能，才有可能持續發展，請各部會積極推動。

賴院長另指出，在數位經濟發展時代，台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須打造良好新創投資環境。感謝並肯定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的努力已有具體成績，包括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完成外國人才專法及產創條例修正，並已選送人才至矽谷交流。

賴院長表示，為落實「5+2產業創新計畫」的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強化政府對新創支持十分重要，請各相關部會就今日討論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期程：

1. 請經濟部、科技部、外交部、僑委會善用海外人脈，並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工研院亦可於國內加速器扮演關鍵角色，或另於國內培植有成效的加速器，甚至選拔優秀有潛力的團隊赴國外學習國際加速器。
2. 為協助新創事業籌資，請國發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加強早期投資；另請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
3. 請經濟部、財政部、國發基金提出相關政策誘因，鼓勵企業透過投資、併購、業務合作等方式，將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
4. 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應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請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等主管部會積極推動。

賴院長指出，新創社群長期反映，政府創業資源挹注多涉及採購程序、經費核銷等繁瑣規定，請工程會、主計總處於年底前主動提出因應策略，必要時可請政務委員唐鳳透過民間參與平台，協助與新創社群溝通，找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式。

有關「法規鬆綁推動成果」方面，賴院長表示，請財經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及工程會，就報告預定鬆綁事項如期完成，並持續傾聽外界意見，積極檢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的財經法規令函，確實提出讓民眾有感的法規鬆綁成果，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

此外，針對財政部臨時提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續辦情形」，賴院長指出，為建立友善的新創環境，行政院與APEC部長級會議結論一致，請各部會首長重視並且發揮執行力，組成小組，運用對的執行方法，找出適用促參條例的方案，讓民間參與公共投資，並務必於下次會議提出成果。

政務委員陳美伶在今日會議中，就法規鬆綁方面的幾項重大突破指出，如勞動部有兩項：一，放寬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凡受僱於各業在事業場所外的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的最適作法，不一定以打卡方式做為出勤證明；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放寬醫護人員任用規定。勞工人數50至299人的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人數浮動未固定為30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如短期性、臨時性工作、派遣人員）亦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增加企業人力運用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範圍。

陳政委表示，金管會部分有三項：一，通案開放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販售保單；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三，鬆綁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對未來行動生活有相當大助益。

陳政委強調，經濟部針對發電業籌設要件也予以鬆綁，簡化發電業申請流程。今日會議共提出十三件法規鬆綁案件，以協助產業發展。